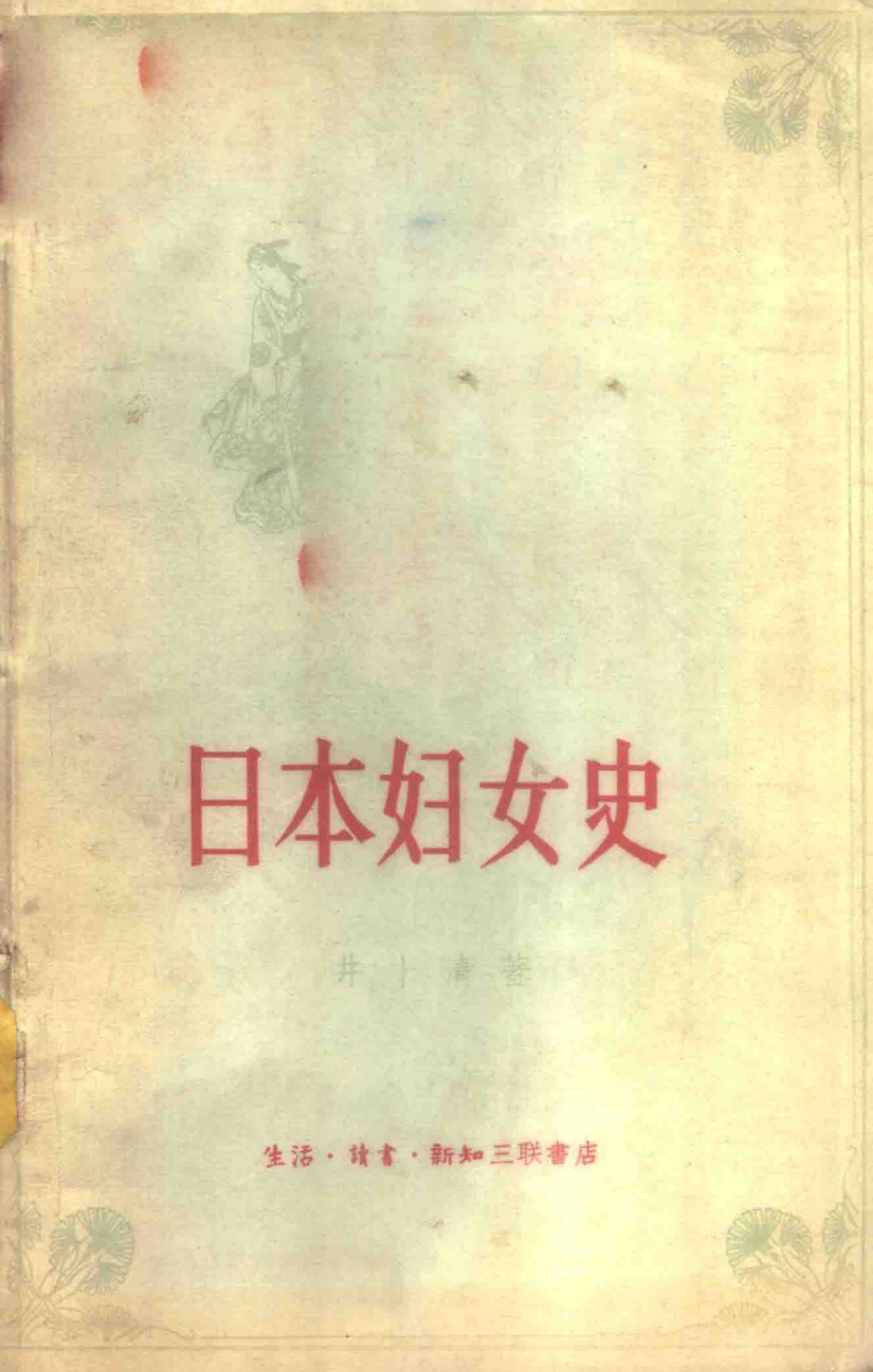




日本妇女史

井上清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日本妇女史

井上清著

周錫卿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日〕井上清

日本女性史

根据日本三一書店一九五四年七月改訂第五版譯出

日本妇女史

〔日〕井上清著

周錫卿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8 \frac{1}{2}$ • 字數 180,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200 定價(六)0.73元

統一書號 11002 • 225

—

校對者：杜效之等

初版序言

“女人也是人”，这是简单明了的事实，可是至今还有不少日本人不甚理解。正象有些人现在还只把日本人民看成统治者的统治对象一样，他们说什么“女人到底是女人”和“女人只是管家婆”；换句话说，就是把妇女看成男人的附属品，并且是那样对待她们。

而且到目前为止，差不多所有的日本历史都不是占日本人九成以上的日本男女人民的历史，而是统治人民的少数男人的历史，因此经常是完全无视妇女的。现在已经有过以妇女史为题的书，但是数量极少；质的方面也贫乏得可怕。大概是些关于皇族、贵族和武士阶级中著名妇女的不成为传记的传记，或者是关于以男人为本位的“妇道”故事，至多是恋爱故事。

民俗学者们也在婚姻和卖笑史中表达了民间妇女生活的一面，但还不是妇女历史本身，不过是有兴趣的风俗习惯的记述。法制史家们在撰著作为私法一部分的家庭制度史时，也涉及人民的家庭制度和妇女地位，但是他们差不多完全不考虑产生各时代的法律的社会生活本身，又不描述法律下面的实际生活，只是解说各种法律和惯例罢了。

把作为人民中更好的一半的妇女，当作历史上的重要问题，正式提出来研究的，是一九三六年六月出版的“历史教育”杂志的“妇女史特集”、由此山茂夫、横井保平、藤原治、小此木真三郎和其他几位先生分别叙述了各时代的民

間婦女史。我想這雖恐不是日本最初的，但至少是第一次歸納起來的著述。那時我自己也追隨前輩和朋友之後，寫了一篇“近代農民社會的婦女”；後來又在以前曾經指導過我的羽仁五郎先生和幾位朋友的鼓勵之下，繼續研究日本人民的历史，在全國高等女學校校長協會所編的“日本婦女文化史”中寫過“明治維新和婦女的生活”。

人民才是主人，現在終於也在日本開始顯示出來了，因此一般人也開始承認人民的历史是历史的頭等中心了。但是婦女還沒有當作完全獨立自由的人而實際上得到解放，這是什麼原故呢？怎麼才能在實際上實現婦女解放呢？我一面想起貧窮中死去的母親，一面重新研考婦女的历史和現況，結果就寫了這本書。

這本書在與全般社會历史的關連上研究了從原始到現代的日本婦女。它不僅是關於家庭制度、民俗、戀愛和著名婦女的历史。我還極力在里面敘明包含上述內容的全体日本婦女的實際生活、她們的痛苦和快樂，以及她們所受壓迫和解放鬥爭的情形。

我又盡了一切努力，想使這本書成為人民婦女的历史和為人民婦女服務的历史，並使历史屬於人民所有。

只因這還差不多是迄今未被研究過的問題，所以我這本書恐怕也還不能說是完善的。如能提供盡心於人民和婦女的真實解放的人們參考，就是幸事了。

三一書房的田畑和竹村先生勸我寫這本書，又給我種種幫助，謹此深表謝意。

井上 清

1948年11月

〔附記〕 一、我写这本书时，想使没有念过好多历史的普通日本男女人士立刻明了，所以差不多完全没有引用史料。就是引用的时候，也常常一面充分注意正确表达原文的意义，一面改换了字句。

二、史料的出处大概都已注明。但在归纳很多前辈的著作和论文，叙述个人意见时，就没有特别一一列举参考文献，可是这些文献，总在别处举出过。在这里我要对各位前辈表示衷心的感谢。

改訂版的話

這本書在一九四八年歲末初版以後，幸有很多讀者愛看，重印了好幾版，現因紙型已模糊不清，不能使用，所以改制新版印行。

我趁着這個機會作了些修訂。改正了舊版的錯誤，盡力消除了文字上不明白和不正確的地方。但只限於所謂形式上的修改，內容差不多完全照舊。所以持有舊版和找到新版的人一起舉行研究會時不會感到特別的困難。

從初版本出版到現在的四年半之間，在日本婦女史上加上了許多光榮之頁。現在的婦女是日本和平陣營中最堅強的堡壘之一。針對着統治者企圖破壞憲法、公開重新武裝和恢復征兵制的陰謀從事最頑強的鬥爭的就是婦女。

這四年半的歷史又明白告訴我們：美國占領軍的所謂“婦女解放”只是欺騙。現在所有真誠的婦女都毫無疑問地瞭解：婦女解放，只有當作不分男女的、目的在於擺脫外國統治和獲得祖國獨立的全民族鬥爭的一部分，才能發展。

想到這些事情，我也深深感到這本以“日本婦女史”為題的書應當充分敘述戰後的情形。但因這本書已經在社會上得到一定的評價，若在內容上加以重大變更，恐怕不大妥當。⁽¹⁾如果補寫戰後的情形，頁數又會大大增加，書價也會貴起來，所以我想把戰後的情形另外當作“續日本婦女史”來寫，現在正在作此準備。這點希望大家諒解。

井上 清 一九五三年七月

目 次

初版序言	1
改訂版的話	4
序章	1
一、妇女史的意义——国家的天皇制和家庭的天皇制	1
二、原始人类以母亲为中心	5
第一章 日本的原始共产制度和母系氏族制度	11
一、原始共产制度	11
二、母系氏族制度	14
第二章 奴隶制度和父系家长专制的成立（从母系 氏族制度的崩溃到奈良时代）	22
一、农业的开始和妇女	22
二、奴隶制度的发生和妇女隶属男子	25
三、古代天皇制下的妇女生活与乡户 制(附女帝)	33
第三章 从奴隶制度到农奴制度（平安时代的妇女 和家庭）	43
一、庄园制的发生和乡户的崩溃	43
二、平安贵族妇女和她们的文化	48
三、农奴的成长和名主武士	55
四、平安时代的武士、地主和人民的家庭与妇女	59
第四章 封建制度的发展和妇女(鎌仓、室町、战国 时代的妇女)	68
一、封建制度的发展	68
二、武士阶级的家庭制度和妇女观的变化(附贵族妇女) ...	75
三、室町战国时代的民间妇女生活和宗教、艺术	84

第五章 封建制度的完成和家庭制度	92
一、江戸幕府与各藩封建制度的完成	92
二、武士的家庭制度和妇女观	100
三、农民的家庭	108
四、市民的家庭	117
第六章 农民和市民的妇女生活	123
一、精神生活、劳动、衣食住、健康	123
二、生活的破坏和娼妓制度	131
第七章 抵抗封建制度	139
一、近代男女和家庭关系的萌芽	139
二、生产力的发展和妇女	147
三、打倒封建制度的运动和妇女	153
第八章 明治维新与妇女和家庭	163
一、近代天皇制的成立和妇女	163
二、维新后的农民妇女	168
三、资本主义的成立和女工	173
四、半封建的家庭制度为什么还存在?	183
第九章 妇女解放斗争	193
一、男女平权论的发展	193
二、自由民权运动和妇女的活动	200
三、工人阶级的成长和妇女	208
第十章 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妇女	219
一、恋爱的解放和青鞥社	219
二、工人农民妇女的成长	226
三、妇女参政和解放运动	238
第十一章 终篇	243
一、妇女解放到了什么程度?	243
二、太平洋战争时期的妇女	250
三、经历铁火的锻炼	256

序 章

一、妇女史的意义

——国家的天皇制和家庭的天皇制

“从前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老汉向女儿說道：‘你也到了年紀了，念念女大学和女今川，守起妇道来罢’。女儿說：‘女大学是誰做的呢？’老汉答道：‘有名的学者貝原篤信^①先生做的’。女儿带着少許嘲笑的口吻說：‘这位貝原是男人吧。男人做的書，难道不会对男人合式，对女人不利嗎？我不能念这本书和遵守它的道理，如果有男人和女人商量以后做的書，我一定念’。老汉听了以后，抓抓头发，好像說‘原来如此’似的，不开口了”。

这是明治初年，日本人民跨出近代民主革命第一步的时候，在一八七五年的“繪图草体字报”上登載的故事。现在的青年妇女幸而連“女大学”的書名都不晓得。这是在明治維新以前的封建时代当作妇女的聖經来教的書。根本思想是妇女是男人的家僕和奴隶。

“妇女沒有別的主君，應該認定丈夫是主君，恭恭敬敬地侍候他，不能簡慢。总之做妇女的道理就是順从別人。……丈夫生气的时候要小心順从他。……妇以夫为天，违逆丈夫，就要遭天罰”。

^① 朱子学派儒学家(1620-1714)，另有“童子訓”、“家訓”等書，用平易的文字說教，流行于世。——譯者

在七十多年以前，我国进步的民間妇女已經嘲笑这本“女大学”，报纸也支持这种妇女。但是“女大学”的书名虽被遺忘，而其精神与实質終于不能被明治維新消灭。丈夫还照样是“主君”，父亲还是“天”。到了七十多年以后的現在，才在一九四六年的議會中提出了新宪法草案，算是想要实现真正的民主。这个草案在政治和社会上都明白規定了男女平等平权，特別在家庭关系上規定不象过去那样將絕對的权威和权力給与戶主（普通是父或夫），而以子、妻和其他家屬的个人权利与男女的本質上的平等为基础，加以保持和扶植。（草案第二十二條，宪法第二十四條）。

有位保守党議員猛烈反对这点，他說道：“这个宪法草案从根本上破坏了历来以戶主权为中心的家庭主义，改成以夫妇为中心的个人主义，因此道义的根本，即对父母的孝道就会漸趋衰微。这个草案根据个人的权利，修改了原来的親屬法和遺传法，如果不好好注意，兒子就会违背亲长的意思去討亲和搬家，又会违背亲长的意思去使用財產和离弃善良的妻子。这样还能有家庭教育嗎？妇女議員們觉得怎么样呢？”

这位保守議員好象沒有反对男女平权，只反对废止原有的亲权或戶主权。但是亲权和戶主权实际上正不外是根据女大学的原则，即充当亲长和戶主的父和夫是子和妻的主人。

为什么这位議員和別的所謂社会上的領袖們反对妇女的真正解放呢？这位議員說道：

“不用我来解释，我国的家庭制度是和天皇制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它是素来有的习惯制度，又可以称为我国固有的所謂神道。我想这个制度差不多是从开天辟地的时候起

就发生了的。我国这种家庭制度对于历来的文化发展或家庭教育 and 很多方面都起过作用，使它们得以发展。所谓君臣一体或一君万民等政治要領，归根結底，都与这个家庭制度有密切的关系”。

这就差不多是“女大学”了。“女大学”也是这样說：“妇女沒有別的主君，應該認定丈夫做主君”；这表示家庭中妇女对于父和夫的服从是根据和仿效政治上君主和臣民的关系，并且是为了維持这种关系才被規定出来的。現在虽然在表面上嚷叫民主，实际上为着尽量保持以前那种专制制度，即天皇制起見，在家庭里面，妻女象奴隶一般的服从夫和父，即保留家庭里的天皇制家庭制度，是必要的。

这位議員根据統治階級的本能，知道日本妇女服从男子的制度和天皇制有关，而且他在这点上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不晓得是由于他无知无学，或者是故意装做无知，而說这种日本妇女的地位与有关的天皇制是从神代^①起就有的道理和从开天辟地以来就有的日本习惯，那就大錯特錯了。

到现在为止的日本家庭制度和妇女地位，并不是从日本有史时代以来传下来的所謂“固有的神道”，正和天皇制一样，也不是从太古以来照样承袭下来的。

天皇制最早是在公元三世紀前后，即大約在一千七百年以前才萌芽，以后經過了三、四百年，終于成为統治日本列島主要部分的人民的国家制度。这是在社会分成奴隶和奴隶主階級以后，由奴隶主即贵族当作統治人民的机构而建立的。同时作为家长的父和夫統治子和妻，从而男子把妇女当作奴隶看待的制度也萌芽和成长起来。到二世紀前

① 日本官修历史有很长一段“神治时代”。簡称“神代”，但是統治者当然不会有平等观念。“神代”时平等，只是后来人民的幻想。——譯者

后为止，政治上还没有天皇制；在社会上，奴隶制还没有取得统治地位，也没有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在父子夫妇关系上，父亲或户主对于家庭成员也没有了了不起的特别权力。

一旦天皇制成立以后，天皇和代替他的将军等就继续实施专制，同样地家长（父、夫）对于妻女和男人对于妇女也一直施行着恣意的压迫。但和天皇制在历史上有过重大的变化一样，父权家长制的家庭制度和妇女地位也经过了种种变化。

迄今所谓日本自古以来就有的家庭制度，是在仅仅三四百年以前，即封建制度完成时期的封建统治者——武士——的家庭制度或表现武士社会妇女地位的制度。在那个时代，在农民市民等劳动人民的社会中，也被武士统治者强迫使用模仿武士家庭制的家庭制度。但是形式上虽然如此，实际上人民所过的父子夫妇男女生活要比武士自由民主得多。

不久，在明治维新以后、近代天皇制成立的时候，由原来的武士政府变形的官僚政府虽然制定了关于人民家庭生活的法律，但是他们不让在农民市民中萌芽起来的近代民主男女关系和家庭习惯进一步发展，却用专制的武士习惯做基础。

当然这并不只是因为政府官吏的脑筋旧，并且是因为有利于明治以后得势的资本家和地主，才这样做的。详细情形以后再谈。

历史上生长的东西还会在历史上灭亡。现在虽然还是天皇制，但是新宪法中的天皇制不是以前那种天皇制，同样地根据新宪法和以它为基础的新民法的妇女地位和家庭制度，尽管在议会中遭受占多数议席的保守议员的反对，也完

全和原有的不同了。这些改革，还只是法制形式上的或紙面上的解放，但是不久就会不限于法律制度，在实际生活上也实现真正男女平权和妇女解放的。这是历史的必然！

但是这一解放，并不是我們什么都不干，只是等时光流逝，就会自己实现的。压迫者的权力，如果不由被压迫者斗争夺取，是不肯自动放弃的，在东西各国历史上都没有一个自动放弃的前例。說妇女解放是一个历史的必然，是說爭取妇女解放的斗争必然胜利，又是說这种胜利条件是历史創造的。

这些条件是什么，要怎样才能創造出来呢？闡明这点的就是妇女史。因此我們必須追溯妇女隶属男子和展开解放斗争的历史。

二、原始人类以母亲为中心

無論世界上那一族人，男女之間本来都没有什么社会差别。

人类原来是过的集团生活，最初时男女的性关系沒有任何限制。所有的男人和所有的女人——用現在的話來說，甚至包括父女母子——随时交合。

不久这些人类集团——只是从几十到一百人的小人群（原始群）——只禁止父母班輩和子女班輩交合，这是最初的結婚限制。但是同一輩的兄弟姊妹还是互为夫妇的，这叫做血緣集团結婚。

接着发生的結婚形态是“普那路亚”婚，或半血緣集团結婚，就是一个兄弟集团和不同母的别一个姊妹集团結婚。这里所謂兄弟姊妹，不是現代的兄弟姊妹，还包括“从兄弟姊妹”、“再从兄弟姊妹”和关系更远的人。但“普那路亚”婚

是严禁同母的兄弟和姊妹之間的性关系的。

这个禁止同母的兄弟姊妹結婚的制度向前发展，以母亲为中心的一个兄弟姊妹集团（包括从姊妹和再从姊妹等）就逐渐和以别的母亲为中心的集团清楚地划分开来，这才有一些血緣集团——氏族的分立，并且氏族内部不許結婚——因为氏族是由同母的祖先传下来的。甲氏族的男人（或女人）集团和同班辈的乙或丙丁等氏族的女人（或男人）集团互相通婚。并且这种結婚是一个氏族的男人到别的氏族的女人那里去，（不是把女人带到男人的氏族来），把生出来的兒女当作母亲的氏族成員，留在母亲那里。氏族的系統是从母传女，即实行母系制度，母亲是社会結合的中心。母系氏族的人口增加时，又分出一个新的母系氏族来。这些新旧氏族联合組成部族。

在氏族制度的初期和中期，人們专靠捕捉野兽魚貝，和采取天然果实与草木的芽根或昆虫来生活。使用的工具是用石头与动物的骨和角做成的。在这个时代也已經有了朴質的陶器。采用这种生活方法的人还不能长住在同一个地方。氏族要向海岸和山野移动，以寻觅食料。

只要能够劳动的男女和小孩統統劳动。因为生产力低，不管你願意与否，不劳动就不得食。漁猎都由全氏族的人一起来干。女人們的主要工作是采集植物类的食料。石枪、弓箭、魚网和別的生产資料都归氏族全員共有。

因此氏族里面的人都有密切的血統关系，使用共有的生产資料，一起劳动，又一起消費生产物。氏族成員死了以后，葬在公共墓地里。

那兒沒有穷人和闊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以及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階級差別的余地。虽然是母系氏族，而女人

并不特別比男人有权，男女之間沒有任何社会差別。氏族的重要事項由全氏族的成年男女成員，根据平等的权利，开会决定，然后执行。办理公共事务的人員由全体男女用民主的方式选出，妇女也常常当选。

实行氏族制集团結婚以后，不久就常有一个女人即妻（或男人即夫）和許多丈夫（或妻）中某一个人发生特別亲爱的关系。当然这种关系在氏族以前的集团婚中就已經有了。但因下述情形，在氏族制度下特別加强。

和血統关系远的人結婚比和关系近的人結婚，对于生物的繁殖和发展要有利得多，这是一个自然法則。人类經過好几十万年的體驗，也本能地感觉到了从而漸漸限制血緣的群婚。发展到氏族制度以后，还进而禁止“兄弟姊妹”結婚。长期繼續下去，不許結婚的“兄弟姊妹”的范围越来越寬，集团結婚越来越困难，因此更加强了避免血緣結婚的本能。

于是夫和妻都不能象从前那样简单地获得，因而意識地加强了在夫妇集团中兩人一組的結合。不久以后，一开始就不实行集团結婚，而实行一男一女的結婚，他們在氏族里面建立一个以夫妇为中心的家庭。但是这种結合还薄弱，男女两方都能輕易离婚。而且这些家庭决不能从氏族独立出来。因为他們的生活資料屬於氏族，家庭不靠氏族的财产和共同劳动就不能生活。几組这种家庭，以母为中心，結成一个团体。家庭的兒女还是屬於母亲的氏族。这叫做对偶婚或对偶家庭。

在对偶婚时代，有些地方，因为不容易得到結婚的对象，还实行过男人搶女人的“掠夺婚”。

我們不知道氏族制和对偶婚在人类史上維持了好久。

現今在沒有開化的人中間還有停留在这个階段上的。

一發展到對偶婚，血緣的集團結婚終於被消滅了。這好象真的是朝向一夫一婦和家庭制進展了一步。但是這一步還不能超越想避免血緣蕃的生物本能。在對偶婚打破血緣集團婚的時候，這種本能的作用已經消失。將對偶家庭變成一夫一婦的家庭和消滅氏族的，不是生物的本能，而是社會力，即生產力的發展。

原始世界發生了一個大生產革命，即人類發明了牧畜和農業。從此人類不必為着尋覓食物而終年從早到晚流離着。同時氏族集團也在一處定居起來。世界上最早實行這種生產革命的是小亞細亞的底格里斯和幼發拉底兩大河的流域。這大概是六七千年以前或更早的事。這個了不起的產業革命從這裡向四處推廣。最初在小亞細亞種植的谷物是大麥和黍。接着在距今大約四千年以前，東亞的印度河和黃河流域也開始種植麥黍。種麥就比較遲些。

農業是婦女發明的。她們本來干采集植物類糧食的活。經過由母傳女的幾萬年的體驗，到了這個期間，就知道了可吃和不可吃的東西的區別，也一点一点懂得了植物的種子和成長條件。不久以後，原始婦女就知道掘開有陽光照耀的土地、埋下種子和澆水的事。定居性越增加，農業越發展，同時又鞏固了定居性。農業和定居相互推進，就發生了文字、鐵器和文明。即婦女成為文明之母。

不久男子也放棄了狩獵，從事農耕，因此農業迅速發展。並且為了從事牧畜和農業也好，當作住所也好，土地都變成比從前大不相同的重要財產了。當然這些財產，起先是歸氏族共有的，但有種種因素在搞垮這個氏族共產制。

當時財富的增加，第一，造成了氏族之間的富力不平